

1
北京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系列丛书之三

2
3
4
**北京
律师执业
警示录**

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北京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3

ISBN 7-5620-2719-6

I. 北... II. 北... III. 律师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546 号

书 名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19-6/D·2679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王立华

副主编：计剑锋 吴以钢 韩德晶

编 委：于 君 于喆峰 马慧娟 王大明 王英波
王耀庭 孙洪翔 刘 宁 刘延岭 任丽颖
乔冬生 李宝珠 陈秀改 吴 军 吴 雷
张小炜 张卫华 张学兵 张晓森 张燕生
胡莲萍 赵小鲁 赵宏瑞 战崇文 常 建
龚志忠 曹欣光 温 进 琚存旭 张翠珍
陈 强 王 蕊 金 菁

序

21 世纪始，北京律师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北京地区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比例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律师行业总收入在全市 GDP 的所占份额已达百分之一。北京律师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完善，逐步形成了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道德高尚的专业队伍，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队伍的不断壮大对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 1995 年北京律师正式走上自律管理的舞台，四届、五届、六届北京律协积极致力于完善自律体系、规范运行规则和拓展服务功能，在优化执业环境、树立行业形象、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进行了不断的努力，有力地推动了北京律师行业的发展。

为了帮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强化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行为，提高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北京律协编纂出版了行业自律系列丛书，由《北京律师行规汇编》、《北京律师执业风险提示录》、《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和《北京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引》四册构成，集中展示了北京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实践成果，希望能够对北京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可以在中国律师发展史上留下一些印记。



2005 年 1 月

前 言

2004 年，是中国律师制度恢复 25 周年。25 年来，北京律师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积极介入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广为传播和弘扬法制文明和法律文化，以其斐然的工作业绩，赢得了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自 1995 年北京执业律师正式走上行业自律管理的舞台，北京律师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行业管理规则日渐完善，自律管理体系日趋成熟。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律师事业的成败兴衰，而强化律师的自律意识、建立长效的自律管理机制是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石。

为了帮助广大律师强化自律意识，提高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及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北京市律师协会编纂了行业自律系列丛书，包括《北京律师行规汇编》、《北京律师执业风险提示录》、《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北京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引》四册，以期能够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一些借鉴。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是纯洁律师队伍、保障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查处律师执业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还是一项政策性和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北京律协纪律委员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律

2 前 言

师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监督机构,他们在国内尚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坚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成文规范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时,纪律委员会根据他们十几年的执业经验、对诚信与勤勉尽责原则的理解以及对行业公认的惯例和准则的认识,审慎地做出了相关认定。九年来,纪律委员会共处理各类投诉案件数百件,虽然最终被认定违纪违法的案件只占少数,但其反面和警示作用对于推动全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则是非常重要的,已经引起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律师的广泛关注。

本书辑录了协会纪律委员会历年来处理的典型投诉案件 53 件,从案情简述、主要事实、审查意见、处理结果、案件评析等方面逐一进行了总结,希望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由于所选案件处理时间不同,审理过程中所依据的惩戒规则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同样的违规行为可能给予了不同的处分种类,特此说明。

北京律协纪律委员会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北京市律师协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违反律所管理制度类	(1)
1. 王某等投诉 GM 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 ——怠于处理客户关系	(1)
2. 陈某投诉 ZZ、SQ 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 ——多项违规，败坏律师形象	(6)
3. 陈某投诉 GH 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 ——家中收案，私自收费，办案时游山玩水	(15)
4. 北京某广告公司投诉 GM 律师事务所案 ——指派非律师办案	(22)
5. 河北某化工公司、河北某化工厂投诉 FC 律师事务所 王律师案 ——律师严重违规，漠视执业监督	(25)
6. 张某等投诉 AD 律师事务所柳律师案 ——律师打“白条”、私收费	(28)
7. 广告公司投诉 JL 律师事务所案 ——律所违规聘用非律师担任执业职务， 发布虚假广告	(33)
8. 杨某投诉 JZH 律师事务所崔律师案	

2 目 录

——律所不签合同, 律师以个人账户收费	(37)
9. 张某投诉 HC 律师事务所徐律师案	
——律师违规收取“办案费”	(41)
10. 苑某投诉 SA 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	
——律师以公民身份代理	(45)
11. 王某投诉 GN 律师事务所赵律师案	
——谈话笔录不能代替委托协议	(49)
12. 陈某、盖某某投诉 SA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律所违反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 律师不出庭	(54)
13. 王某投诉 GM 律师事务所吴某、卢某某案	
——律所指派非律师办案, 乱收费	(60)
14. 郭某投诉 FC 律师事务所马律师案	
——律师自行变通收费环节, 私设办公场所	(65)
15. 张某投诉 BD 律师事务所尚律师、孟律师案	
——案件败诉不能成为退费理由	(70)
16. 储某投诉 BR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律师利用转所时机私自收案、私自收费	(75)
17. 侯某投诉 HC 律师事务所徐律师案	
——律师私收案、私收费; 违规会见法官	(80)
18. 王某投诉 WS 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	
——不签约, 私收费; 委派非律师出庭	(87)
19. 李某投诉 XH 律师事务所及邓律师案	
——违反业务档案管理规定, 律所律师受处罚	(92)

二、违反诚信原则类

1. 鲍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 指派非律师办案，欺瞒社会弱势群体 (98)
- 2. 李某投诉 ZC 律师事务所吴律师案
 - 签约收费不入账，律师无诚信 (103)
- 3. 香港某公司投诉 SA 律师事务所茅律师、陶某案
 - 律师委派非律师办案 (108)
- 4. 郭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 巧立名目多收费 (113)
- 5. 吴某、孔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 心术不正，钱迷心窍 (119)
- 6. 陈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案
 - 不择手段争揽案源 (126)
- 7. 丁某等三人投诉 ZZ 律师事务所赵律师和吴“律师”案
 - 律师巧立名目多收费 (130)
- 8. 某水泥厂投诉 ZC 律师事务所吴律师案
 - 律师私收案、私收费，违背诚信原则 (137)
- 9. 文某投诉 LH 律师事务所谷律师案
 - 律所擅自更换代理律师，欺骗当事人 (141)

三、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类

- 1. 王某某投诉 YK 律师事务所许律师案
 - 因律师过错未履行完辩护职责 (146)
- 2. 庞某投诉 WY 律师事务所王律师案
 - 不审慎地行使特别授权 (150)
- 3. 某公司投诉 FZ 律师事务所王律师案
 - 律师未尽严谨审慎义务 (155)
- 4. 王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4 目 录

- 被投诉人不答辩, 承担不利后果 (161)
- 5. 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 GM 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
 - 收费不办事, 贻误时效 (165)
- 6. 马某投诉 SA 律师事务所茅律师案
 - 不履行代理职责, 指派非律师代理案件 (170)
- 7.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投诉 ST 律师事务所徐律师案
 - 为争取二审开庭律师拒交辩护词 (174)
- 8. 苏某投诉 YC 和 JD 律师事务所孙律师案
 - 律师工作重大失误, 造成当事人损失 (178)
- 9. 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 QM 律师事务所丁律师案
 - 律师见证未尽审慎提示义务 (186)
- 10. 孙某投诉 BD 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董律师案
 - 承办案件不尽职责 (190)
- 11. 某公司投诉 H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和 HY 律师事务所魏律师案
 - 见证业务疏漏导致客户投资失败 (196)
- 12. 赵某某、李某某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 律师代理工作不尽职 (202)
- 13. 吴某投诉 GM 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
 - 代理不尽职 (206)

四、违反利益冲突规则类

- 1. 北京某公司投诉 TJ 律师事务所鲁律师案
 - 律师收费侵害关联方利益 (212)
- 2. 北京某公司投诉 YW 律师事务所刘律师案
 - 律师私收案, 代理被告又代理原告 (218)
- 3. 某房地产公司投诉 HZ 律师事务所吉律师案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	(222)
------------------	-------

五、执业水平低下类

1. 周某投诉 CY 律师事务所胡律师案
——律师收费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不相符 (229)
2. 张某某投诉 MR 律师事务所邢律师案
——辩护律师没有正确履行职责 (232)
3. 李某投诉 BD 律师事务所孟律师、田律师案
——律师无力承办的业务应予退费 (237)

六、其他类

1. 杨律师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案
——律所侵害律师合法权益 (242)
2. 某学校投诉 QH 律师事务所石律师案
——律师“疏通关系” (245)
3. 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 TJ 律师事务所刘律师案
——律师违反会见规定 (249)
4. 某公司投诉 YH 律师事务所陈律师
——违规印制名片 (253)
5. 廊坊某公司投诉 JZ 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
——律师暗示与新闻媒体有特殊关系 (257)
6. 田某某投诉 BG 律师事务所翟律师案
——律所未能妥善处理与客户的关系 (264)

一、违反律所管理制度类

1. 王某等投诉 GM 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 ——急于处理客户关系

一、简要案情：

2002 年 1 月 9 日，投诉人以没有履行代理义务且不退还代理费为由向北京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投诉北京市 GM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GM 所）及张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立案审查。GM 所及张律师就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进行了书面答辩，提交了相应的证据材料。

投诉人称：

2001 年 11 月，我们因与某钢铁公司的征地安置纠纷委托 GM 所张律师代理诉讼。张律师为此案专程去了一趟某市，并与我们共同走访了几个地方，回京后即没有任何反应了。一个多月以后我们派王某等进京交涉起诉事宜，但张律师以我们无资格起诉等为由拒绝起诉。此后张律师采取躲避的方法不与我们见面，打手机他不接，我们六人两次进京找张律师，还是不见。

投诉请求：

1. 要求返还律师费 2 万元；
2. 包赔四次进京找张律师和张律师去某市的费用 12000 元。

被投诉人答辩称：

2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张律师答辩称：

1. 接受委托后不久，张律师即前往某市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到王某等人并不能代表某村村民。他们说的大部分情况完全失实。正是由于了解到王某等人提供虚假材料、诬陷他人的事实，王某等着我们不能顺着他们心思去干，才要求终止委托的；

2. 王某等人向律师提供的材料给律师造成一种错觉，而且不让律师和当地百姓见面，以致无法让律师了解全部当地老百姓的呼声，因而我们不得不怀疑王某等是否能代表全部老百姓的意愿；

3. 投诉人始终没有明确向张律师提出终止委托，而是和最初接待王某等人的孙律师谈过此事；

4. 本所为此事花费许多时间，其中包括孙律师的多次咨询及张律师从 25 日至 28 日去某市调查，走访了近十家单位；

5. 被投诉人不同意退还律师费，不同意包赔费用。

GM 所答辩称：

根据我所与当事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弄虚作假、不向律师讲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故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时，依约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通过张律师的调查发现，王某等对律师有虚假陈述、诬陷他人的事实，且又无故终止协议。因此，我所收取的代理费依照约定不能退还给王某等。

二、查明的事实：

1. 投诉人因与某钢铁公司征占某村集体土地，剩余劳动力安置纠纷等事宜聘请 GM 所张律师为投诉人进行诉讼；

2. 2001 年 11 月 13 日投诉人与 GM 所签订代理协议，约定承办律师为张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代理费为 2 万元人民币，差旅费、办案经费由委托人支付；

3. 2001 年 11 月 23 日 GM 所开具了一张 2 万元律师费发票；

4. 2001 年 11 月 25 日晚至 28 日张律师专程为此案前往某市，

先后走访了数家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5. 张律师返京后，投诉人又多次电话与张律师联系，并数次进京交涉，要求起诉及退还律师费问题，但均无结果。张律师及GM所也未再就此案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6. 张律师往返某市的差旅费用均无不正常开支。

三、本会纪律委员会认为：

1. GM所及张律师接受委托后虽进行了一些调查，提供了一些咨询，但《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并未履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9条的规定，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张律师如果认为委托人提供的情况与事实不符，可以拒绝代理，并明确告知投诉人。本会认为：既然GM所及张律师拒绝为委托人提供代理，就应当及时与委托人终止委托关系并应按照《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68条规定的“终止代理，律师应当尽可能提前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及时通知委托人终止委托代理的决定和理由。同时，还应按照《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69条的规定妥善处理费用事宜。但从GM所及张律师的答辩材料看，GM所和张律师直至本会受理本投诉时都没有提出要终止与投诉人的代理关系，反而指责是投诉人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综上，GM所及张律师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67条、第68条和第69条的规定。

3. GM所在既未明确告知委托人终止委托关系，又在事后指责委托人无故终止协议表明其不同意投诉人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情况下，就应当认真、及时履行委托代理事项。但GM所在处理此问题时，既没有积极地进行代理工作，又没有及时通知投诉人终止代理，而是采取消极回避的方式。GM所及张律师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九章委托代理的基本要求中第55

4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条（及时）“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及第 58 条（告知与答复的规定）“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律师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予以答复”的规定。

4. GM 所张律师及孙律师为投诉人提供了一些法律咨询，张律师也专程赴某市进行调查，按照《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 70 条的规定“委托人因合理的原因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费用”。GM 所应获得一定的法律服务报酬。

5. 根据公平的原则，律师收取代理费的数额应与律师所付出的劳动相对应，GM 所对其尚未进行的代理事项不应收取律师费，已收取的应退还投诉人。

6. 投诉人往返北京至某市的差旅费完全是投诉人自己的行为，其开支不应由他人承担。

7. 张律师往返北京至某市的差旅费开支属正常范围，依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应由投诉人承担。

四、本会纪律委员会决定：

1. GM 所退还投诉人律师费 15000 元。GM 所于接收此通知后 10 日内将该笔费用通过本会退还投诉人，余款 5000 元作为 GM 所提供法律服务应收取的报酬。

2. 对 GM 所及张律师给予书面警告的处分。

五、案件评析：

委托人是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上帝，尊重委托人的意思自治和充分理解委托人的主张是律师应该具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委托人之所以聘请律师处理法律事务，是委托人基于对律师专业能力的信任，而委托人对案件的陈述和观点很有可能不完善或不十分正确，

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对此，案件的承办人员应认真地进行调查和了解，发现委托人的陈述或认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及时与之沟通，提出有法律依据的律师意见，不能因“怀疑”而拒绝承办受托事项。如果委托人“弄虚作假”，律师事务所必须有充分的证据。在与委托人出现分歧而不能继续代理时，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而且还应与委托人及时办理终止代理的手续。在办理终止代理手续时，律师应根据受托事项的完成情况与委托人协商合理收取费用。

本案中，张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答辩中所持的观点是错误的，对委托人的态度也是不可取的。律师应当摆正自己在社会活动中的职业位置。律师不是法官，也不是国家行政职能的执行者。律师在接受委托前就应当通过与委托人谈话、审阅委托人提交或引导其提交的相关资料合理判断：委托人是否有权委托、委托事项是否属于律师可依法受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事项的基本案情或背景情况是什么、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受托事项是否有基本证据或证据线索支持委托人的陈述或主张等等。律所或律师应当基于对前述若干问题作出合理判断后，才能根据律师的经验和能力决定是否接受委托、接受委托的条件（包括律师费的计算依据、数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与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本案中，GM 所和张律师显然没有按照上述规范承接委托事项，而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把案子拿到手、把钱收进来再说。这种违反收案前置操作规程、盲目接受委托的行为，往往就会埋下纠纷隐患。更严重的是，GM 所和张律师在与当事人产生纠纷后，不能依据行业规范及时妥善处理与当事人的委托关系，反而强词夺理，不仅加剧了与委托人的矛盾，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律师拿钱不办事”的恶劣影响。

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案是本会在两年前，基于当时对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认识水平而处理的案件。随着律师行业的不断